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2020 年监事会履职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，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

1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3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《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同业竞争承诺延期方案的议案》。

4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5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：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各项经营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，认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各项议事规则，有效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防范了管理和财务风险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，

能够做到严格自律、恪尽职守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

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的检查，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2020年度财务报告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对所涉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、准确、公正的。

五、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

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合理，程序规范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仅为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签字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孙国团_____

王日勤_____

孙树斌_____

刘 晶_____

李书恒_____

胡 莲_____

马峻嵘_____